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(範例)

(機關名稱) 僱用契約書

(機關名稱)(下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僱用君(下稱乙方)
為甲方約僱人員,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:
第一條 僱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
日止。
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: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,受甲
方之指揮監督,擔任下列工作:
(–) 。
(二)。(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)
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: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
元整(薪點),並於每月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。
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:甲方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
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
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,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。如有違
反上開法令規定,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,乙方應
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。但法令另有規定,且乙方有工作
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,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。
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:
(一)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,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。
(二)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,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。
(三)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,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,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,乙方之工作與休
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:

規定請假之權利。

(一)乙方於僱用期間,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及遵守甲方所

(四)乙方享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
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。

- (二)乙方應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,不得於中國 大陸設有戶籍,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 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 大陸證件。
- (四)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。
- (五)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 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(六)乙方於受僱期間,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(指著作權法第五條 所稱著作),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:

- (一)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,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- (二)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,致甲方受有損害者, 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涉及刑事責任者,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:

- (一)甲方僱用乙方違反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- (二)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。
- (三)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,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。
- (四)乙方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,造成嚴重不良後果,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,顯然不能勝任。
- (五)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,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。
- (六)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,情節重大。

-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,應具結乙方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 情事(具結書如附件)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、 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,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。
-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計算之月支報酬,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,分別提繳 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,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份,雙方各執乙份,餘由甲方存轉。

甲 方: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:

地 址:

乙 方:

姓 名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